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364—2012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型式评价大纲

Program of Pattern Evaluation of Sulfur Dioxide Gas Dete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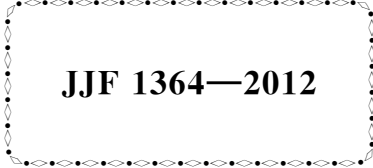
2012-10-08 发布

2013-01-08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型式评价大纲

Program of Pattern Evaluation of
Sulfur Dioxide Gas Detectors



JJF 1364—2012

归口单位：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

起草单位：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本规范委托全国环境化学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范起草人：

刘 庆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蔡建华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罗 军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目 录

引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概述	(1)
4 申请单位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和试验样机	(1)
4.1 技术资料	(1)
4.2 试验样机	(1)
5 法制管理要求	(2)
5.1 计量单位要求	(2)
5.2 准确度 (最大允许误差) 要求	(2)
5.3 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的要求	(2)
5.4 安装标志要求	(2)
5.5 其他要求	(2)
6 计量要求	(2)
6.1 示值误差	(2)
6.2 重复性	(2)
6.3 报警设置误差	(2)
6.4 响应时间	(2)
6.5 漂移	(2)
7 通用技术要求	(3)
7.1 外观	(3)
7.2 功能	(3)
7.3 长期稳定性	(3)
7.4 电源电压适应性	(3)
7.5 安全环境要求	(3)
7.6 气候环境要求	(3)
7.7 机械环境要求	(5)
7.8 电磁兼容要求	(5)
8 型式评价项目一览表	(5)
9 试验项目的试验方法和条件	(6)
9.1 计量要求	(6)
9.2 通用技术要求	(10)
10 型式评价结果的判定	(17)
11 型式评价原始记录格式	(18)
附录 A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型式评价原始记录格式	(19)

引 言

本型式评价大纲依据 JJF 1016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编写导则》、JJF 1015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以及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编写。

本型式评价大纲的技术指标参考了 JJG 551—2003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GB 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GB/T 11606—2007 《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等技术法规。

本型式评价大纲为首次发布。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型式评价大纲

1 范围

本型式评价大纲适用于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包括二氧化硫气体检测报警仪和二氧化硫气体分析仪）（以下简称仪器）的型式评价。

2 引用文件

JJG 551—2003 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

GB/T 11606—2007 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GB 12358—2006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通用技术要求

GB/T 17626.2—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4—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上述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大纲的引用而成为本大纲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改版均不适用于本大纲，然而，鼓励根据本大纲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大纲。

3 概述

仪器的检测原理主要有电化学式、热导式、光学式等。仪器主要由传感器、放大电路和显示器组成。按工作状态可分为非连续性测量仪器和连续性测量仪器。按采样方式可分为扩散式和吸入式。按使用方式可分为便携式和固定式。

4 申请单位应提交的技术资料和试验样机

4.1 技术资料

- a) 样机照片；
- b) 产品标准（含检验方法）；
- c) 总装图、电路图和主要零部件图；
- d) 使用说明书；
- e) 制造单位或技术机构所做的试验报告；
- f) 凡产品注明具有防爆功能的应提供防爆合格证。

4.2 试验样机

申请单位应提供自己生产的样机。申请单位可以按单一产品提出申请，也可以按系列产品提出申请。凡按单一产品申请的，一般情况下应提供三台样机，固定安装式检测